

股票代號：4132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6 號 17 樓會議中心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09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表.....	13
四、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	14
五、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六、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26
七、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36
八、109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名單.....	37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十、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明細表.....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選任辦法.....	4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6 號 17 樓(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9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109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

(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109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應募關係人追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補選一席董事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四)解任李旭峰之董事職務案。

(五)解任蔡易閔之董事職務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報告事項三

案由：109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報告事項四

案由：109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總發行股數不逾 20,000,000 股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39.6 元增資發行 10,960,000 股普通股，並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完成資金之募集，共計募集 434,016,000 元，且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竣。另剩餘計 9,040,000 股之私募普通股額度，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三) 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報告事項五

案由：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10 年 2 月 20 日至 110 年 3 月 26 日）共計收到 3 件股東提案，其中戶號 1 股東(劉勝勇)及戶號 57 股東(陳志源)共同提出解任李燕珠之獨立董事職務一案，因獨立董事李燕珠已於 110 年 3 月 3 日辭任，故不列入股東會議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開財務報表，呈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報告書在案。

(三)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第 15~25 頁【附件五】、第 26~35【附件六】。

(四) 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三) 請提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應募關係人追認案。

說明：(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之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0,960,000 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完成資金募集。

(二) 茲因實際辦理私募時洽定之私募應募人名單中，有未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及載明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之股東會召集事由之關係人，故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追認該關係人，並提請本次股東會承認。

(三) 本公司追認 109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四) 謹提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新藥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逾 20,000,000 股之額度為限，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及原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為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私募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具有合理性。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為因應市場競爭及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規劃為內部人、關係人或前述之特定人。

(2)規畫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表：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劉勝勇	董事長	吳麗玉	總裁兼董事
陳育群	副董事長	蘇經天	總經理
廖裕輝	董事	陳志源	副總經理
許偉豪	董事	粘瑞艾	副總經理
黃瑞璋	董事	鄭皓宇	副總經理
李旭峰	董事	溫武哲	副總經理
蔡易閔	董事	吳豐任	副總經理
李基存	獨立董事	堀井信吾	副總經理
吳金湖	獨立董事	張啟強	副總經理
李燕珠	獨立董事	戴國明	財務長
		林正鎰	協理
		葉燦舉	協理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的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且私募之限制轉讓規定有助於公司經營權之穩定，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總股數以不逾 20,000,000 股之額度為限，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表：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新藥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新藥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新藥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第四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新藥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 本次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限制，另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情程序，暨申請上市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因董事任期屆滿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雖改選後一般董事計有 4 席為新任致發生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然因改選後 9 席一般董事中有超過半數席次仍由原主要股東控制，並無重大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 (六)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一席董事案。

-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計十二席，因其中一席董事於 109 年 7 月 1 日辭任，故擬依法就一席缺額董事進行補選。
- (二)新任董事自 110 年股東常會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與原第七屆之董事相同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10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提名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九】。
-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十】。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持股 1%股東提案）

案 由：解任李旭峰之董事職務案。

說 明：(一) 戶號 2 股東(吳麗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提案：「現任董事李旭峰之持股僅有 3,001 股，其持股數偏低，對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之提升沒有助益，故提案解任李旭峰之董事職務。」

(二)爰依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持股 1%股東提案）

案 由：解任蔡易閔之董事職務案。

說 明：(一) 戶號 56 股東(陳育群)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提案：「現任董事蔡易閔之持股只有 100 股，持股數明顯過低，無助於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之提升，故提案解任蔡易閔之董事職務。」

(二)爰依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88,825 仟元(108 年度 83,293 仟元)，稅後淨損為 391,375 仟元(108 年度稅後淨損 285,124 仟元)。整體而言，民國 109 年度除快速應變銷售策略外，並持續開拓國際市場，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08 年度增加 5,532 仟元，成長 6.64%。

歷經 18 年的新藥研發，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已經在幾個適應症取得重要成果如下：

1.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

完成了二期的臨床試驗，在復發型病患的試驗中，有 50% 的病人完成緩解 CR+Cri，並且病人在六個月試驗中全部存活，優於目前已上市的藥物。將持續向美國 FDA 申請第一線用藥的二期臨床試驗與復發型的孤兒藥上市申請。

2. 胰臟癌(Pancreatic Cancer)

二期臨床試驗第一線用藥的合併化學治療，預期將於 110 年能完成收案，等結果完成統計，就可向美國 FDA 申請孤兒藥上市或授權。

3. 新冠肺炎(Covid-19)

109 年第三季開始執行二期臨床試驗，於 109 年 12 月完成 20 人的解盲與美國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DMC)審查，獲得正面的成果。110 年 1 月底開始跨國多中心在美國、秘魯及阿根廷等國同步收案，預計 110 年第二季完成 174 人的雙盲臨床試驗收案，如果效果顯著即可向美國 FDA 申請緊急使用授權(EUA)上市銷售資格，並同時申請全球銷售。

4. 阿茲海默症(Alzheimer's Disease)

在經過五年的動物試驗結果都呈現顯著的有效性，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開始在台大醫院進行 60 人的 Phase IIa 雙盲試驗，挑戰中度患者，預計執行 2 年的時間。目前全球治療阿茲海默症的新藥完全失敗，Antroquinonol 人體臨床研究成果至關重要。

5. 非小細胞肺癌(NSCLC)

第一線合併化療已經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二/三期試驗，受 Covid-19 新冠疫情影響，如果病人受 Covid-19 感染，必須退出試驗，10% 就要停止，並重新執行。因為風險極高恐造成試驗的成本浪費與收案困難，所以延至 110 年下半年疫情緩和再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9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份無需揭露。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係屬生技產業中之新藥公司，於新藥研發階段需投入龐大之研發費用，故在營收未能支應相關營運支出之餘，除仰賴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外，也順利辦理完成民國 109 年度之第一次私募增資案，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因應新藥各項適應症全球臨床試驗之開發，支付大幅之臨床實驗費用及拓展國際市場之開發計劃等，未來計劃仍將適時規劃現金增資，持續擷節各項費用之支出，藉以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同時開啟多項臨床研究計劃，以加速進入各適應症藥品市場，提升新藥之整體價值，增進股東權益。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6.51)	(26.85)
權益報酬率(%)	(50.09)	(36.0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29.41)	(24.62)
純益率(%)	(440.61)	(342.31)
每股虧損(元)	(3.11)	(2.4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主研發之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其抗新冠肺炎病毒(SARS-Cov-2)的作用機轉，是透過調節抑制 Ras-P13K-MTOR 訊號傳遞路徑，從而啟動內吞機制(Endocytosis)以抑制病毒，具有廣效性的病毒抑制效果；此外，Antroquinonol 具有活化 Nrf-2 的功能、抑制引起發炎細胞因子例如 MCP-1 與 IL-6 等的表現，進而阻斷發炎細胞的聚集與發炎反應的發展，從而避免細胞激素風暴的生成；再者，Antroquinonol 在非小細胞肺癌的臨床試驗上有顯著性的療效，同時抑制轉化生成因子 β 1，阻止其在細胞增殖、分化和腫瘤生成轉移等過程中的重要調控作用，繼而抑制肺纖維化的進程、減輕因感染新冠肺炎(Covid-19)而產生的臨床症狀。綜上所述，由 Antroquinonol 可以看見抗病毒、抗發炎及抗纖維化的多重作用現象，是有別於單一對抗病毒藥物或單一對抗發炎藥物的優勢。

本公司自主研發之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因著完整的臨床前毒理試驗及長期以來在各項臨床安全性驗證方面的成效，於 109 年成為台灣首家獲美國 FDA 核准進入新冠肺炎藥物人體二期臨床試驗的生技公司。本公司目前正積極投入新冠肺炎二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方法將依照美國 FDA 最新公布的「新冠肺炎臨床藥物試驗指南」，採用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試驗設計模式。此外，為加速試驗病患的招募並擁有更具意義的試驗結果，此次二期臨床試驗將以多國多中心的方式來施行。

後續在完成新冠肺炎二期臨床試驗解盲並達到顯著功效後，將同時申請美國的緊急使用授權(EUA)核可，以盡速投入市場，幫助全球患者恢復健康並解決新冠肺炎病毒對人類的衝擊。

在產能方面，目前除在淡水新廠投入生產外，為提升產能已委託國際藥品代工大廠(CDMO)代工製造，以確保供應全球新冠肺炎病患足量需求。

二、110 年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目前專注於新冠肺炎(Covid-19)、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及胰臟癌的新藥授權和上市，已經足夠公司整體營運的成長。臨床中的新冠肺炎新藥Antroquinonol(Hocena)已經啟動全球授權，於110年1月首家授權韓國BNC Korea Co., Ltd，簽訂包含簽約金及里程碑金總計1,800萬美元的開發合作及區域代理授權合約，BNC Korea Co., Ltd也將於本公司新冠肺炎新藥上市後依藥品銷售價格之25%支付銷售權利金給本公司。110年仍持續進行全球各區域的授權談判，準備取得新藥全球上市與銷售。

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的積極行動下，保健食品仍以日本、韓國及歐洲為開發地區，持續進行各國的許可，新藥則進入後期開發階段，隨著臨床試驗的逐一完成，授權也同時展開，相信在全體同仁19年的努力下，必然有豐碩的成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之策略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主要是以開發突破性的新藥為目標，包含新藥探索、篩選、開發、臨床試驗及上市規劃銷售等為主，此外也以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等為。展望未來，一方面持續執行新藥開發之後期人體臨床試驗，對癌症、神經退化性疾病、代謝與心血管疾病、自體免疫疾病及新冠肺炎之各項研究，創造與國際藥廠合作的契機；另一方面則積極拓展國內、外保健食品市場通路與提升品牌價值，以增進營收獲利和可供研發團隊繼續前行的動能；再者，努力優化產品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生技產業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新藥研發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與資金、生技企業常處於長年的虧損而極度仰賴股東不斷的資金支援、遵循嚴格的法令規範及承擔研發失敗的風險等。

本公司目前就新藥的研發方向，除了新冠肺炎適應症以外，在癌症的領域以孤兒藥的發展為主，除了臨床試驗有機會以臨床二期的有效性取得藥證、縮短臨床進展時程以外，取得藥證後FDA的相對應優惠補助方案，亦是對公司在費用的減免與新藥銷售上的大利多；而慢性疾病包括非酒精性肝炎(NASH)、阿茲海默症(Alzheimer's Disease)等適應症則以尋求大藥廠合作的模式執行，藉由大藥廠的臨床設計經驗與授權金的獲利，使國鼎生技的新藥研發能更順遂，盡早完成股東與社會賦予的新藥開發使命。

董 事 長 劉勝勇



總 經 理 蘇經天



會 計 主 管 周義堯



【附件二】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意見書在案。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基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基存' (Li Jich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A)	861,317,001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B)	1,322,270,000
累積虧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A)/(B)	65.14%

董事長：劉勝勇



總經理：蘇經天



會計主管：周義堯



【附件四】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

項 目	109 年度第 1 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發放日期：109 年 9 月 2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 年 5 月 27 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並以董事會決議日為定價日，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取價格高者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 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依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二)私募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具有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條件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開拓國際市場及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籌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7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葉國一		2,000,000	無	無
	鄭深池		1,500,000	無	無
	林育申		1,300,000	無	無
	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無	無
	許薰壬		600,000	無	無
	王金平		600,000	無	無
	悟覺妙天		500,000	無	無
	陳妍臻		500,000	無	無
	許偉豪		300,000	本公司董事	無
	鄭俊忠		200,000	無	無
	蕭漢俊		200,000	無	無
	三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	無	無
	廖海廷		200,000	本公司董事一親等	無
	王良		150,000	無	無
	謝碧連		150,000	無	無
	張小瑾		150,000	無	無
	戴國明(註)		150,000	無	無
	陳芬貞		100,000	無	無
	黃琛		100,000	無	無
	蔡馨惠		100,000	無	無
	孫金釧		100,000	無	無
	湯天文		100,000	無	無
	有夠發達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	無	無
	許慶祥		100,000	無	無
	鄭欣嵐		80,000	無	無
	程季雄		60,000	無	無
	黃怡仁		60,000	無	無
	張幸芳		50,000	無	無
	林桂芬		50,000	無	無
	唐宜楷		50,000	無	無
	陳育群		45,000	本公司副董事長	本公司經理人
	楊宗翰		40,000	無	無
	曾琪芬		30,000	無	無
	曾雅圖		25,000	無	無
	伍新生		2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臺幣 39.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39.60 元，占參考價格 49.40 元之 80.16%，未有低於股東會決議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之規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係溢價發行，可提升每股淨值，對股東權益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計 434,016 仟元，已全數於 109 年第 3 季充實營運資金，並用以支應本公司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所需資金及營運週轉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支應新冠肺炎(Covid-19)新藥二期臨床試驗所需資金，至 110 年第 1 季除營運資金有授權韓國 BNC 簽約金 400 萬美元挹注外，第一階段收案亦獲美國 DMC 同意持續收案，目前進行全球多國多中心二期臨床試驗中，並預計第 2 季可完成二期臨床試驗，顯示私募之效益已有效顯現。				

註：於 109/10/5 就任本公司財務長，參與 109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時尚非為本公司內部人。

【附件五】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87 號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7,913 仟元及新台幣 20,668 仟元。

國鼎集團從事製造並銷售保健食品，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且受不同市場通路需求等因素，導致存貨過時陳舊或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國鼎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過時或損毀之狀況。
3. 取得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及存貨評價之報表，針對依照存貨庫齡及抽核最近期存貨銷售價格評估淨變現價值後提列之跌價損失，重新試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427,928 元，占合併總資產 36%，因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財務報表比重較高且存在先天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國鼎集團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目，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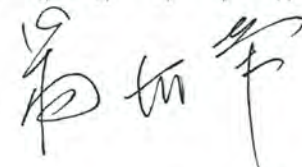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7,928	36	\$	137,804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2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53	-		3,56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30	-		6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60	1		339	-
130X	存貨	六(三)		217,245	18		249,666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63,858	6		64,82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	-		8,6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7,920</u>	<u>61</u>		<u>465,812</u>	<u>4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61,984	30		389,21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5,593	4		44,254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3,406	3		50,086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及八		25,623	2		27,98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6,606</u>	<u>39</u>		<u>511,530</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	<u>1,184,526</u>	<u>100</u>	\$	<u>977,342</u>	<u>100</u>

(續次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8,000 13	\$	108,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61 -		355 -
2150	應付票據			7,239 1		4,132 -
2170	應付帳款			828 -		1,1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804 3		26,4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1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7,650 2		14,849 2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 -		50,400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8,029 2		15,2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8 -		9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3,858 21</u>		<u>221,472 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8,982 3		45,72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1,418 2		27,75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400 5</u>		<u>73,480 7</u>
2XXX	負債總計			<u>304,258 26</u>		<u>294,952 30</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22,270 112		1,157,570 1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24,906 36		51,038 5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861,317) (73) (		520,980) (5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591) (1) (		5,238) -
3XXX	權益總計			<u>880,268 74</u>		<u>682,390 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84,526 100</u>	\$	<u>977,34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周義堯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8,825	100	\$	83,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	64,168)	(72)	(	38,426)	(46)
5900 營業毛利			24,657	28		44,867	54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187)	(24)	(	41,619)	(50)
6200 管理費用		(	156,738)	(177)	(	131,927)	(1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4,770)	(219)	(	142,117)	(17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3	-		3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2,592)	(420)	(	315,325)	(379)
6900 營業損失		(	347,935)	(392)	(	270,458)	(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9	-		217	1
7010 其他收入			759	1		1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37,781)	(42)	(	10,638)	(13)
7050 財務成本		(	4,144)	(5)	(	4,24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0,887)	(46)	(	14,509)	(17)
7900 稅前淨損		(	388,822)	(438)	(	284,967)	(3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	2,553)	(3)	(	157)	-
8200 本期淨損		(\$	391,375)	(441)	(\$	285,124)	(3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53)	-	(\$	1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728)	(441)	(\$	285,225)	(34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1,375)	(441)	(\$	285,124)	(342)
母公司業主		(\$	391,375)	(441)	(\$	285,124)	(3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1,728)	(441)	(\$	285,225)	(342)
母公司業主		(\$	391,728)	(441)	(\$	285,225)	(342)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	(\$		3.11)	(\$		2.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周義堯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8,822)	(\$ 284,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3)	(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37,540	43,45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4,819	18,003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六)(十八)	490	-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1,224	-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4,550	4,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十八)	47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27,235	9,937
利息收入		(279)	(217)
利息費用		4,144	4,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5	428
應收帳款		2,007	2,4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	(550)
其他應收款		(4,709)	322
存貨		32,306	(12,816)
預付款項		800	139
其他流動資產		42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	(29)
應付票據		3,107	(1,853)
應付帳款		(293)	(422)
其他應付款		10,218	(2,511)
其他流動負債		(1,491)	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6,308)	(219,389)
收取之利息		279	217
支付之利息		(3,129)	(3,139)
支付之所得稅		(439)	(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597)	(222,983)

(續次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4)	(10,8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0)	-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1,243)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94)	(9,5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23	(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138)	28,0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6,978)	(15,094)
租賃本金償還	(20,680)	(18,441)
預收股款 六(十四)	-	50,40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539,206	68,2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4,548	85,153
匯率影響數	(689)	(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0,124	(110,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804	247,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928	\$ 137,8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周義堯



【附件六】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55 號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鼎生技」)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國鼎生技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0,135 仟元及新台幣 20,474 仟元。

國鼎生技從事製造並銷售保健食品，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且受不同市場通路需求等因素，導致存貨過時陳舊或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國鼎生技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過時或損毀之狀況。
3. 取得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及存貨評價之報表，針對依照存貨庫齡及抽核最近期存貨銷售價格評估淨變現價值後提列之跌價損失，重新試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408,260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35%，因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財務報表比重較高且存在先天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公司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目，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資誠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照明

翁世榮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8,260	35	\$	98,11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2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03	-		1,30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631	-		10,0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	-		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44	-		7,406	1
130X	存貨	六(三)		209,661	18		242,031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62,821	5		63,649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9,119	58		422,837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067	2		15,94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61,857	31		388,497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0,931	4		37,86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3,406	3		50,086	5
1915	預付設備款			2,733	-		6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5,419	1		7,228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2,036	-		32,02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752	1		17,4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201	42		549,762	57
1XXX	資產總計		\$	1,179,320	100	\$	972,599	100

(續次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8,000 13	\$	108,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58 -		356 -
2150	應付票據			7,239 1		4,132 -
2170	應付帳款			828 -		1,1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34,721 3		19,99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194 -		4,3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127 1		9,872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 -		50,400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8,029 2		15,2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0 -		5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8,736 20		214,049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8,982 3		45,72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214 2		26,43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0 -		3,9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316 5		76,160 8
2XXX	負債總計			299,052 25		290,209 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22,270 112		1,157,570 1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24,906 36		51,038 5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861,317) (73) (		520,980) (5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591) - (		5,238) -
3XXX	權益總計			880,268 75		682,390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9,320 100	\$	972,59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周義堯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3,591	100	\$	70,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	61,829)	(97)	(	36,204)	(51)
5900 營業毛利			1,762	3		34,155	4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120)	(3)	(	3,999)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99	6		6,094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41	6		36,250	52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207)	(30)	(	41,139)	(58)
6200 管理費用		(	137,362)	(216)	(	103,005)	(1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0,996)	(316)	(	144,708)	(20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3	-		3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7,462)	(562)	(	288,514)	(410)
6900 營業損失		(	353,821)	(556)	(	252,264)	(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3	-		170	-
7010 其他收入			63	-		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	28,590)	(45)	(	10,254)	(15)
7050 財務成本		(	4,003)	(6)	(	3,836)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5,267)	(8)	(	18,960)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7,554)	(59)	(	32,860)	(47)
8200 本期淨損	六(二十)	(\$	391,375)	(615)	(\$	285,124)	(40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	353)	(1)	(\$	1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3)	(1)	(\$	1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728)	(616)	(\$	285,225)	(405)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		3.11)	(\$		2.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周義堯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1,375)	(\$ 285,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3)	(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37,459	43,27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10,336	10,601
租約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43)	-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175	-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4,550	4,54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19,202	9,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5,267	18,960
利息收入	(243)	(170)
利息費用	4,003	3,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5	428
應收帳款	509	1,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98	572
其他應收款	(19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62	246
存貨	32,370	(13,319)
預付款項	828	1,62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9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	(28)
應付票據	3,107	(1,854)
應付帳款	(293)	(422)
其他應付款	13,329	(5,56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9)	4,383
其他流動負債	(155)	3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7)	(2,0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9,968)	(208,736)
收取之利息	243	170
支付之利息	(3,129)	(3,113)
退還之所得稅	29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825)	(211,631)

(續次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	(6,3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4)	(10,1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0)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243)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94)	(9,5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8	(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53)	22,4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6,978)	(15,09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16,209)	(10,826)
預收股款 六(十四)	-	50,40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539,206	68,2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9,019	92,7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0,141	(96,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119	194,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260	\$ 98,1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周義堯



【附件七】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469,942,814)
加：	
109 年其它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0
本期稅後淨損	(391,374,187)
本期待彌補虧損	(861,317,001)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24,906,000
期末累積虧損	(436,411,001)

董事長：劉勝勇



總經理：蘇經天



會計主管：周義堯



【附件八】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名單

原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擬參與應募人名單		實際洽定應募人名單	
(一)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一)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私募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私募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劉勝勇	董事長	陳育群	副董事長
吳麗玉	總裁	許倬豪	董事
陳育群	副董事長	<u>廖海廷(追認)</u>	<u>董事之一親等</u>
廖裕輝	董事		
信宇投資(股)	董事		
陳志光	董事		
陳儷玲	董事		
許倬豪	董事		
李基存	獨立董事		
許文蔚	獨立董事		
吳金湖	獨立董事		
蘇經天	總經理		
溫武哲	副總經理		
陳志源	副總經理		
粘瑞艾	副總經理		
鄭皓宇	副總經理		
吳豐任	副總經理		
張啟強	副總經理		
堀井信吾	副總經理		
陳美華	財務長		
林正鑑	協理		
(二)應募人非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未洽定		(二)應募人非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私募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葉國一	非關係人
		鄭深池	非關係人
		林育申	非關係人
		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許薰壬	非關係人
		王金平	非關係人
		悟覺妙天	非關係人
		陳妍臻	非關係人
		鄭俊忠	非關係人
		蕭漢俊	非關係人
		三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王良	非關係人
		謝碧連	非關係人
		戴國明	非關係人
		張小瑾	非關係人
		陳芬貞	非關係人
		黃琛	非關係人
		蔡馨惠	非關係人
		孫金釗	非關係人
		湯天文	非關係人
		有夠發達投資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許慶祥	非關係人
		鄭欣嵐	非關係人
		程季雄	非關係人
		黃怡仁	非關係人
		張幸芳	非關係人
		林桂芬	非關係人
		唐宜楷	非關係人
		楊宗翰	非關係人
		曾琪芬	非關係人
		曾雍圖	非關係人
		伍新生	非關係人

【附件九】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數額
董事	黃國倫	大仁科技大學 藥學系	磐宏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關西禪修中心負責人 藝術家文物館負責人 森林鳥花園(親子遊憩花園)負責人 禪與松休閒養生會館董事長 美麗寶島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太陽世界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2,634,919 股

【附件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該他公司之 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黃國倫	磐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休閒服務業 殯葬服務業

肆、附錄

【附錄一】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以生物醫藥研究、新藥開發為成立宗旨，所營事業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十三條有關投資額之限制；惟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辦理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

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本公司將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董事會對董事被提名人，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

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後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顧問、副總經理等若干人，其職稱、聘任、解任或報酬等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遴選在生物科技及藥物研究開發等領域具有廣泛經驗之專家組成科技顧問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一、協助總經理建立本公司之營運方針。

二、協助總經理建立研發管理、業務開發之策略。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之間為員工酬勞。董事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於分配員工股票或現金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法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初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席次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2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劉勝勇	1,024,396	0.77%
副董事長	陳育群	1,563,398	1.18%
董 事	吳麗玉	4,047,511	3.06%
董 事	廖裕輝	1,039,761	0.79%
董 事	許倖豪	2,065,719	1.56%
董 事	黃瑞章	1,000	0.00%
董 事	李旭峰	3,001	0.00%
董 事	蔡易閔	10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9,744,886	7.37%
獨立董事	李基存	0	0.00%
獨立董事	吳金湖	0	0.00%
獨立董事	李燕珠(註 3)	110,000	0.08%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2,227,000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註 3：獨立董事李燕珠已於 110 年 3 月 3 日辭任。